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14號

異 議 人 謝來發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9092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附表編號二所示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之異議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9092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5月28日收受後，於同年6月4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

01 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向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南山人壽公司）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
04 契約），業已由配偶林玉梅繳費期滿，故實際擁有保險權益
05 者應為被保險人及林玉梅，縱認系爭保險契約權益歸屬於異
06 議人，則為伊維持生活所必需，應不得強制執行，原處分顯
07 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08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9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10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1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
12 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應依
13 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
14 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15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
16 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
17 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
19 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
20 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
21 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
22 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
23 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
24 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最高法院10
25 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債務人主張其
26 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
27 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28 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
29 責。

30 四、經查：

31 (一)本件相對人以本院84年度執字第314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1 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南山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
02 金錢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0929號清償債務強
03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113年1
04 2月24日核發扣押命令，經南山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
05 約，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對系爭保險契約予以扣押，有債
06 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見執行卷第9頁至第1
07 6頁、第31頁至第33頁、第39頁至第41頁），堪信為真實。

08 (二)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險契約利益應歸於林玉梅及被保險人，
09 不得強制執行云云，惟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
10 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
11 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
12 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
13 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是
14 以，異議人既為要保人，系爭保險契約保單價值自屬於其所
15 有之財產，其仍主張為被保險人或繳納保費之人所有，自非
16 可採。其次，異議人固然提出存摺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29
17 頁），然尚不能證明其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3項事
18 由，是以，異議人既未舉證有何不能為強制執行之情事，且
19 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額高達38餘萬元，在要
20 保人即異議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異議人無從使用，其
21 不思籌措款項清償，卻欲保有預估解約金，對擁有債權長年
22 未能獲償之相對人，實非公允，其執前詞主張，自不可採。

23 (三)至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保險契約，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即臺北
25 市）為2萬379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
26 元（計算式： $20,379\text{元}/\text{月}\times 1.2\times 6\text{月}=14\text{萬}6,729\text{元}$ ，元以下
27 四捨五入），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為1
28 2萬6,968元，已低於前開金額，揆諸前揭規定，自不得作為
29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準此，異議人主張不得作為強制執
30 行之標的，即非無據。

31 (四)從而，相對人聲請對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為強制執

01 行，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駁回該部分之異議，並無違誤，
02 異議人求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至於原處分駁
03 回關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之異議，既有前
04 開不當，則無可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該部分不當，求
05 為廢棄，非無理由，爰予廢棄，並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
06 適之處理。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林霽恩

16 附表：

17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Z000000000	謝來發/謝文翰	38萬8,933元	執行卷第41頁
2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Z000000000	謝來發/謝文瑜	12萬6,968元	同上